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TO Express Group Co., Ltd.**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33)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YT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公眾持股量；及
- (5) 暫停買賣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要約截止

要約方、圓通速遞及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方並無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接獲(i)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9,891,37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4.46%)之有效接納；及(ii)涉及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1,316,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 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開始前，(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於255,820,000股股份(即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來自賣方之銷售股份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5%)中擁有權益；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於297,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2%)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涉及股份要約項下59,891,37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待正式登記該等要約股份)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合共持有356,991,37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17%。

## 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結束時，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向要約方(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5,694,63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4%。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公司將盡快就回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由於公司之控制權於要約截止後有所變動，董事會宣佈，下列辭任及調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要約截止當日起生效：

- (i) 林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但留任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ii) Haenisch先生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營運總監；
- (iii) 張貞華女士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行政官；
- (iv)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v) 黃珮華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但留任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 (vi) 吳偉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vii) 潘家利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 (viii) 黃思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為替補上述辭任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要約截止當日起生效：

- (i) 李顯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ii) 蘇秀鋒先生及朱銳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喻會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林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v) 李東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vi) 徐駿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vii) 鍾國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暫停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即緊隨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公司將就回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恢復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要約方、圓通速遞及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方、圓通速遞及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方並無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接獲(i)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9,891,37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4.46%)之有效接納；及(ii)涉及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1,316,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就所交付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已或將(視情況而定)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訖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 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開始前，(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於255,820,000股股份(即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來自賣方之銷售股份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5%)中擁有權益；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於297,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2%)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涉及股份要約項下59,891,37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待正式登記該等要約股份)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合共持有356,991,37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17%。

除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之銷售股份、林氏餘下股份及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於要約期內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概無(i)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指示股份權利；及(i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股份權利。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提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須待正式登記向要約方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後方告作實)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完成後及 提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林先生(附註1)	41,280,000	9.96	41,280,000	9.96
Haenisch先生(附註2)	-	-	-	-
黃珮華女士(附註2)	400,000	0.10	-	-
張貞華女士(附註2)	4,084,000	0.99	1,584,000	0.38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喻會蛟先生 但不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附註3)	255,820,000	61.75	315,711,370	76.21
其他公眾股東	112,686,000	27.20	55,694,630	13.44
合計	<u>414,270,000</u>	<u>100.00</u>	<u>414,270,000</u>	<u>100.00</u>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之林氏投資公司持有。
2. Haenisch先生、黃珮華女士及張貞華女士已分別辭任董事，並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要約截止當日起生效。

3. 要約方之全部股本由圓通速遞間接全資擁有，並由圓通蛟龍持有51.11%。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要約截止當日起，圓通蛟龍由(i)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喻會蛟先生持有51%股權；及(ii)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持有49%股權。
4.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結束時，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向要約方(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5,694,63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4%。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公司將盡快就回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由於公司之控制權於要約截止後有所變動，董事會宣佈，下列辭任及調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要約截止當日起生效：

- (i) 林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但留任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ii) Haenisch先生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營運總監；

- (iii) 張貞華女士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行政官；
- (iv)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v) 黃珮華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但留任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 (vi) 吳偉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vii) 潘家利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 (viii) 黃思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上述辭任董事各自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為替補上述辭任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要約截止當日起生效：

- (i) 李顯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ii) 蘇秀鋒先生及朱銳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喻會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林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v) 李東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vi) 徐駿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vii) 鍾國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辭任董事於任內對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謝，並熱烈歡迎上述新任董事。

新任董事及調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集團創辦人。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前，林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擔任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 的航線經理助理，之後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晉升為航線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任銷售經理助理，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任銷售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總經理助理。彼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營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由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亦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要約截止後，林先生透過彼之全資附屬公司林氏投資公司於41,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

林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且其後將重續，惟公司或林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委任條款，林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1,000港元，惟董事可酌情決定每年增薪不多於緊接加薪前之年薪5%。林先生有權獲取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惟應付予公司當時之(i)張貞華女士；(ii)Haenisch先生；(iii)黃珮華女士；及(iv)林先生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以及派付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之15%。

李顯俊先生(「李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華東理工商貿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於不同分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李先生現擔任圓通速遞集團華南區總經理。

李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主席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公司或李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委任條款，李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76,923.08港元，惟董事可酌情決定每年增薪不多於緊接加薪前之年薪5%。李先生有權獲取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應付予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以及派付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之15%。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林先生及李先生各自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每次完成服務合約年期內之十二個月期間，林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均有權享有保證年終花紅，金額相當於一個月薪金，惟倘林先生或李先生於發放有關花紅時並未完成服務合約年期內之整個十二個月期間，則彼有權按時間分攤彼完成整個十二個月期間收取之保證年終花紅的相應百分比。林先生及李先生不得就有關應付彼之管理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林先生及李先生之薪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林先生及李先生概無(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喻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取得信息系統應用及管理學士學位。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創辦圓通速遞的附屬公司圓通速遞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圓通速遞有限公司)，現擔任圓通速遞董事局主席兼總裁。喻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圓通蛟龍的董事會主席。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為圓通速遞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圓通速遞由圓通蛟龍持有約51.11%股權，而圓通蛟龍則由喻先生及張小娟女士(喻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喻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喻先生但不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持有之315,711,37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1%)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蘇秀鋒先生**(「蘇先生」)，42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廣東外國語學院取得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美國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現擔任圓通速遞副總裁及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主席。於加入圓通速遞集團前，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於浙江長龍航空有限公司(前稱長龍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圓通蛟龍。

朱銳先生(「朱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現擔任圓通速遞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於加入圓通速遞前，朱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

林凱先生(「林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現擔任圓通速遞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加入圓通速遞前，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寧波航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林先生擔任上海韻達貨運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上述各非執行董事已與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公司或非執行董事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上述各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將不會向上述各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各非執行董事概無(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李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自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Kelley School of Business of Indiana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股份代號：0175)之集團公司起，其已擔任多個職位，彼現擔任吉利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加入吉利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28)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李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0)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38)之獨立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13)之董事。

**徐駿民先生**(「徐先生」)，53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上海科學技術大學取得電磁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自亞利桑那州立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47)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且現擔任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徐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吉祥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85)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上海吉寧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彼亦於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一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網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95)擔任獨立董事。

**鍾國武先生**(「鍾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自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鍾先生為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新任董事或調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暫停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即緊隨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公司將就回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恢復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承董事局命	承董事局命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董事	主席
喻會蛟	喻志賢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李顯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外)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要約方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喻會蛟、張小娟、喻志賢、張益忠、潘水苗、童文紅、袁耀輝、陳國鋼及賀偉平。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喻志賢。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